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HERMES

德意志古典传统从编

Library of the German Classical Tradition

刘小枫◎主编



[美]罗伯特·皮平 Robert B. Pippin ◎ 著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

——《精神现象学》中的欲望和死亡

Hegel on Self-Consciousness:

Desire and Death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马晨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HERMES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德意志古典传统丛编

Library of the German Classical Tradition

刘小枫◎主编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

《精神现象学》中的欲望和死亡

Hegel on Self-Consciousness

Desire and Death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美]罗伯特·皮平 Robert B. Pippin | 著

马晨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精神现象学》中的欲望和死亡/(美)罗伯特·皮平(Robert B. Pippin)著;马晨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2.9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 Hegel on Self-Consciousness: Desire and Death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ISBN 978-7-5222-0340-9

I. ①黑… II. ①罗… ②马… III. ①黑格尔(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自我意识—研究 IV. ①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05377 号

Copyright © 2011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21-3771 号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精神现象学》中的欲望和死亡

作者 [美]罗伯特·皮平

译者 马晨

责任编辑 刘雨潇

美术编辑 李媛格

责任印制 刘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22年9月北京第1版 202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4.5

字 数 70千字

定 价 45.00元

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德意志古典传统丛编”出版说明

德意志人与现代中国的命运有着特殊的关系：十年内战时期，国共交战时双方的军事顾问都一度是德国人——两个德国人的思想引发的中国智识人之间的战争迄今没有终结。百年来，我国成就的第一部汉译名著全集是德国人的……德国启蒙时期的古典哲学亦曾一度是我国西学研究中的翘楚。

尽管如此，我国学界对德意志思想传统的认识不仅相当片面，而且缺乏历史纵深。长期以来，我们以为德语的文学大家除了歌德、席勒、海涅、荷尔德林外没别人，不知道还有莱辛、维兰德、诺瓦利斯、克莱斯特……事实上，相对从事法语、英语、俄语古典文学翻译的前辈来说，我国从事德语古典文学翻译的前辈要少得多——前辈的翻译对我们年青一代学习取向的影响实在不可小视，理解德意志古典思想的复杂性是我们必须重补的一课。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乙组

2003年7月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致 谢

[vii] 本书内容是我根据 2009 年 4 月和 5 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举办的斯宾诺莎讲座 (Spinoza Lectures) 所做的扩展和修订。许多人,包括我在内,都认为《精神现象学》的第四章是黑格尔所有著作中最重要一章,我将把我对这一章的解释与一篇关于黑格尔诸观念之哲学意义的论文结合起来。

非常感谢阿姆斯特丹大学哲学系给我这次演讲的机会,以及特别是在世界上最富教养、最有趣、最美丽的城市之一生活和教学的机会。在我逗留期间,我特别感谢系主任费吕希特尔 (Josef Früchtel)、我的朋友罗斯勒 (Beate Rössler) 以及维贝克 (Yolanda Verbeek),他们关心着我们访问的许多细节,亲切而高效,还要感谢维特 (Marijke de Wit),他在我讲授“黑格尔自我意识的现象学”的名师研讨会上帮了我许多。

我在 2008 年 11 月科尔盖特大学 (Colgate University) 主

2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

办的一个特别研讨会(Kokonas 研讨会)上开始讨论关于黑格尔自我意识理论的这种解释,感谢哲学系的[viii]邀请,感谢与哲学系老师和同学进行的许多生动而富有启发性的讨论,感谢我的共同研讨会,感谢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和布兰顿(Robert Brandom)的反馈和评论,以及他们所做的其他工作,我一直觉得这些都很鼓舞人心。事后,麦克道尔的评论和信件特别有助于我澄清他(与我)对黑格尔著作中这一章节的理解,它有时令人困惑,但往往深刻且明显至关重要。

目 录

1 / 致 谢

1 / 引 论

7 / 第一章

论黑格尔关于自我意识是“欲望一般”的观点

66 / 第二章

论黑格尔关于“一个自我意识只有通过另一个自我意识
才得到满足”的观点

107 / 结 语

119 / 索 引

引 论

[1] 年仅三十多岁的黑格尔在德国城市耶拿写出了革命性著作《精神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Spirit*)，这部著作的一个主要关切也是现代哲学经常关切的问题：尝试理解明显涉及人的感觉、智慧(*sapience*)和能动性的各种能力，在黑格尔的规划中，尤为重要的一项是考察所有这些能力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因此，黑格尔在这部前所未有的著作中描述了感觉接受性(*sensory receptivity*)、感知(*perception*)、判断、归纳、推理、自我意识、普通必然性(*nomie necessity*)、正当性以及意愿、目的、实践理性、语言共同体和整体社会性等内容。

黑格尔不同寻常的论述是通过他发明的“现象学”方法，或他最初称为“意识的经验科学”的方法来进行的。粗略概括来说，这一新方法涉及想象可能的经验模型(其基本

2 黑格尔论自我意识

结构的模型),其中主要是客体^①和其他主体的经验,并且这些经验模型只限于一种或某些能力,或限于某种特定关系中,然后通过一系列必要的反证法(*reductio ad absurdum*)来证明:当从经验者的角度来想象时,[2]这种想象的经验实际上不会是一种可能的或连贯的经验,因此需要一些显明的增加或改变来修复想象的画面,从而获得新的可能性。最终,这种对经验模式的内部检验,在黑格尔的发展论述中变得极其详细和丰富,甚至相当于对一种真实历史生活形式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的考察,一种在关于这些能力及其相互关系的假设下所进行的历史经验。

因此,针对这一关于经验的主题,一旦收集了进行完整充分的描述所需的所有材料(在前五章之后),黑格尔就开始对这一主题的发展进行一种更加与众不同的描述,这种类似于集体意识的形式被他称为精神(*Geist*)。从这点来看,这种说法更不寻常,因为人类自我意识的进程,被黑格尔本质上视为他所谓的精神的“现实”(actuality)及其历史的、社会的发展,黑格尔似乎影响了哲学本身固有主题的改

① [译按]为统一术语,object 在全文中译作“客体”,包括文中所引中文译著译为“对象”的地方也将酌情改译为“客体”。

变,坚持哲学不应该研究单纯的概念,而应当研究“现实”中的概念,这意味着当现实被认为是根据这种经验“检验”的时候,它就处于现象学的历史现实中。

至此,很多内容听起来应该是不寻常的,黑格尔对哲学上的德语进行了高度特立独行的创新,但这在文本中是可以理解和相对可追踪的。除此之外,在论题的发展过程中,有两点困惑很容易成为完全的阻碍。它们出现在第四章“自我意识”中,黑格尔自己将这一章看作这部书中最重要的部分,称之为这部书的“转折点”。第一点出现在黑格尔突然插入的话:“自我意识就是欲望一般(*Self-consciousness is desire itself [Begierdeu behaupt]*)。”第二点对于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理论和后黑格尔主义思想来说,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也同样是难以理解的,[3]它宣称:“自我意识只有在另一种自我意识中才能得到满足(*Self-consciousness attains its satisfaction only in an-other self-consciousness*)。”

我想尝试理解黑格尔在这部冒险之书中关于这两点的含义和哲学动机。不过,有几个条件必须首先说明。我只想提出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严格来说,黑格尔并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自我意识“理论”,或者说,至少孤立研究这种理论会割裂黑格尔哲学中著名的整体论(*holism*)。整个《精

神现象学》是对自我意识和人类主体走向自我意识的沉思，特别是作为一种集体主体走向集体自我意识的沉思。黑格尔把从中世纪天主教到法国大革命的一切都视为这一描述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但正如我希望在下文中展示的那样，这一长篇论述中最独特和最原创的方面开始在第四章成为焦点，这也是本文仅仅聚焦这一部分的充分理由。

这样做还有一个更明显的理由，这个理由更具体地涉及英美国家哲学传统。出于多种原因，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和康德等哲学家在当代英语哲学中仍然活生生地存在着（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相比之下，被描述为粗鄙的“欧洲哲学”哲学家很少出现在顶尖研究型大学中。^① 人们可以对此做出一个很好的说明，这种所谓存在分歧的哲学传统始于黑格尔及其对后来欧洲哲学的影响。这种影响有两个方面。这与那些在黑格尔阴影下进行哲学思考的人有关，他们不愿接受严格的认识论和形而上学上的[4]行动、能动性、目的性、解释等概念之间任何严格的分离。这种整体论的方法很快导致第二个分歧，这个分歧点建立在实践哲学

^① “粗鄙”(Clumsily)是因为大多数分析哲学的特征起源于奥地利和德国哲学。

和理论哲学的整合之上：在解释认知成功的主张，甚至在正确理解基本心灵 - 世界 (mind-world) 的性质和主体间的关系方面，后黑格尔主义者坚信人的社会性及其历史性之间存在着相关性，任何一种认知或实践成功的可能性都不可避免地预设了这一点。这种社会历史现实与认识论、形而上学、道德理论、美学等传统上被严格视为哲学问题的内容有关，它有多种形式：马克思主义中的社会经济问题、尼采的谱系学和心理学、海德格尔和存在主义中的情绪和决心、福柯的考古学和谱系学、结构主义中主体对结构的依赖（或主体在结构中消失）等等。（当然，更为传统的哲学的反击一直是，这样一些理论企图把哲学转化为别的东西，从而大规模改造哲学，并使之与哲学完全失去联系。）

我所说的传统之间的分歧可以说起源于《精神现象学》这一章的转折点——这也是我们密切关注它的另一个原因，即使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黑格尔的整体论。换言之，这本书的转折点关涉到现代西方哲学传统的一个更为广泛的转折，因此它能够突显出这样一个极具价值的问题：改造哲学，还是彻底告别哲学？

[5] 在这一点上，一个策略自然会出现。由于这一章的主题——自我意识，以及与自我意识有着深刻联系的另一

主题——自由,是我们所称之为德国唯心论最重要的课题,我建议从康德把自我意识作为人类智慧的中心地位开始。这就是我想表明立场,黑格尔正朝着刚才建议的方向发展和转变。^①

① 以下内容是对我首次发表在《黑格尔的唯心论:自我意识的满足》(*Hegel's Idealism: The Satisfactions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以下简称HI)第四章观点的重新思考和实质性修改。如有可能,我更倾向于谈论詹金斯(Scott Jenkins)在“黑格尔的欲望概念”(Hegel's Concept of Desir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47, no. 1 [2009], pp. 109 - 130)中所说的“语境主义”方法;也就是说,在前三章所阐释的带有局限性的范围内工作是为了解释为什么似乎有那么多新的主题,而不仅仅是像詹金斯所说的那样(109)帮助自己“呼吁理性的、有知觉的人的能力”。我认为目前的内容回答了詹金斯(110 - 112)提出的一些问题。一般说来,詹金斯强调黑格尔在这里不应被视为主要关注与进一步阐明知识的条件(他认为我在《黑格尔的唯心论》中做出了这一点),而是提出一个关于人的主体性本质的广泛而有力的主张,这就是他的新主题。他接着否认这种主体性应该被理解为仅仅是一种“观点”,坚持认为它是一个肉身的、历史的、劳动的主题。在我看来,黑格尔的确试图承认他在这类主题上是激进的,但这是为了进一步阐释意向性意识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在我看来,詹金斯并没有公正地(正如麦克道尔在我们稍后将要看到的解释中所做的那样)对待黑格尔在第167段中的表述:在自我意识中,“感性世界的整个范围都为它保存下来了”。诚然,在恰当的认识论中心回归之前,关于与客体相关的自我意识内容还有很多话要说,黑格尔从未忽视它。另参见我关于“总体”(wholeness)结束语的相关评论。[译按]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所引《精神现象学》中译本为邓晓芒译本。

第一章 论黑格尔关于自我意识是 “欲望一般”的观点

—

[6]康德认为,在我们经验中,将一个客体与单纯的主观表象区别开来的是规则支配下的统一。他对客体的著名定义是:“在其概念中的一个被给予的直观的杂多被结合起来的東西。”(B137)这意味着意识本身必须被理解为一种有区分的、统一的活动,从范式上来说,它必须被理解为判断,而不是感观印象的被动记录者。这种主张开启了一个广阔的可能性和问题领域,因为康德并不认为,我们清醒的注意力应该被理解为我们意向上要做的某事,在标准意义上,即便是我们的注意力,也不能被视为碰巧在我们身上发生的纯粹事件,好像我们碰巧引发了一种确定的状态,或者好像感官刺激只是激活了一个活跃的心理机器。

康德显然也无意通过他的主张暗示,意识的形式是一种判断形式,即意识由成千上万有意做出的非常迅速的判断性主张组成,[7]成千上万“S是P”或“如果A,那么B”正在发生。这个世界就是如此这般,不存在孤立的、意向的判断。康德把意识理解为“综合的”,其本身是一个相当难以解决的、独立的论题。^①

康德关于演绎论证的主要兴趣首先在于表明,支配这种活动的规则(无论描述这些活动的正确方式如何)不能完全是经验的规则,所有规则都是从经验中推导而出,这种规则必须来源于自身无法推导的规则,或者说它们必须是纯粹的知性概念。其次,这些非推导的规则具有真正的“客观有效性”,而不仅仅是对独立接受杂多的主观强加,正如康德所言,先验规定的“意识的综合统一”“不仅我自己为了认识一个客体而需要这个条件,而且任何直观为了对我来说成为一个客体也都必须从属于这个条件”(B138)。康德似乎意识到,他给人的印象是,对他而言,意识具有两个步

^① 我在希尔(J. Shear)编辑的较易获得的《心灵的神话》(*The Myth of the Mental*)一书中对“什么是概念活动”(What Is Conceptual Activity)做了解释。

骤——首先仅仅接受这些感官杂多,然后对这些杂多进行概念化处理——但他努力追求第二个步骤,以便消除读者对这种印象的疑虑。

除了一些康德学者之外,没有多少哲学家仍然相信康德在这一论证中证明了我们拥有综合的先验知识,尽管人们普遍都会赞赏康德关于因果关系和主体性的论证所带来的力量。但康德对意识本质的基本描述仍会引起人们很大兴趣。[8]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判断作为他叙述的核心部分,不仅仅是一个发生的心理事件,好像是一种由感官刺激因果关系引起的综合活动。判断不是由一个决断而引发的实践行动,而是有时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由主体维持和决定的活动,这意味着它是规范的构成。支配这种活动进行判断的绝对规则是关于应当判断什么的规则,也是我们的经验应当(必须)如何组织的规则。例如,我们区分或判断一个稳定客体的相继感知在时间上是真正同时的,而不是实际上表现了相继的事物。这是我们必须做出的区分;我们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体验到了相继性,必须能够确定什么是